



---

## 第六委员会

### 第 21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07 年 10 月 31 日星期三下午 3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图尔布雷先生 ..... (摩尔多瓦)

## 目录

议程项目 82：国际法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工作报告 (续)

---

本记录可以更正。更正请在有关记录的印本上作出，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印发之日  
后一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 (DC2-750, 2 United Nations Plaza)。

更正将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册，在届会结束后印发。



下午 3 时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82: 国际法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工作报告  
(续)** (A/62/10)

1. **Tugio 先生** (印度尼西亚) 说, 报告 (A/62/10) 第十章提到新研究, 因此印度尼西亚代表团支持在委员会议程中列入最惠国条款, 因为, 鉴于国际贸易最新的发展, 作出澄清十分重要, 也有助于进一步照顾发展中国家的利益, 更公平地进行贸易和投资竞争, 缩小它们同发达国家的社会经济差距。

2. 关于对条约的保留, 任何一个主权国家都有权做出保留。多边协议只有在一个国家同意后才对它有约束力, 表明有关法律文书的契约性质。不过, 应该根据条约的目的来做出保留, 以此维护条约的完整。委员会的工作方法不应脱离《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的基本原则: 协议目标和宗旨的客观标准将决定可否接受保留。这是任何国家做出的保留生效的最起码的标准, 协议的实质性部分对此有阐述。应根据每个案例来理解宗旨和目标的真正含义。

3. 各国还有反对保留的权利, 这种反对不应有时间限制。保留还可随时撤回。如报告第 23 段所示, 这一理解对于了解保留对另一国家产生的法律影响至关重要。印度尼西亚代表团认为, 国际法院关于对 1951 年《种族灭绝公约》做出保留的咨询意见有助于了解有关问题的实际价值。

4. 关于驱逐外国人, 他说, 必须明确界定有关研究的应用范围。印度尼西亚十分赞成“national”这一更通用、更精确的用语, 而非“ressortisant”。必须承认各国有权驱逐外国人, 同时也需要程序上的保障, 尊重被驱逐者的人权。在行使驱逐权时, 不得以国籍、族裔、宗教或政治立场为由进行歧视。印度尼西亚代表团认为, 条款草案应列入驱逐国的义务和责任。驱逐权不是绝对的, 应在国际法规定的限度内行使。驱逐个人的权利并不排除可在草案中做出禁止集体驱逐的重要规定。必须从一个高于驱逐国的更全面的角度来看问题, 尤其是为了扩大适用范围, 使其

适用于诸如移徙工人的非正规移民, 因为移徙工人的涌入大都是因为接收国家需要廉价劳工。各国应提出客观的理由和证据, 避免任意驱逐其境内的外国人。

5. 他在谈到武装冲突对条约的影响时说, 特别报告员采用的条约定义符合《维也纳条约法公约》; 不过, 研究的范围应限定为国际武装冲突。国内冲突不一定影响两个主权国家根据它们的自由意向签订的条约。每一场国内冲突都应按具体情况进行分析。现有的第 2(b) 条充分说明了国内冲突对条约的运作带来的影响。

6. 关于国际组织的责任, 他注意到特别报告员在第 331 段中指出, 有关实践的资料不足。这种情况表明, 在各国参加的国际组织有不法行为的情况下, 很难提出有关国家同组织“分担责任”的概念, 因为国际组织享有独立法人地位。国际组织类别的不同进一步增加了难度。有鉴于此, 印度尼西亚对第 43 条草案的实际影响深表疑虑。

7. **Horváth 先生** (匈牙利) 说, 委员会本届会议成果丰富, 他注意到委员会打算探讨两个新的重大主题: 发生灾害时保护人员和免除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但是, 鉴于委员会议程上的若干项目尚未完成, 因此需要认真考虑增加新主题的问题。

8. 关于驱逐外国人, 他说, 报告全面介绍了这一重要、但很复杂的问题。委员会自己也指出, 在辩论期间, 人们对编制涉及这一问题法律的一般方式和个别条款草案发表了不同的意见。他重申, 匈牙利代表团认为, 这个问题应该由联合国系统的其他机构和组织, 例如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人权理事会来探讨。

9. 委员会在武装冲突对条约的影响的问题上取得了长足进展, 提交了 14 个条款草案, 他在谈到这一问题时说, 正如委员会指出的, 工作组需要进一步研究第 8、9、12 和 14 条草案。匈牙利代表团基本上同意委员会认可的工作组报告。

10. 关于第 1 条草案，匈牙利代表团也认为，暂时不考虑涉及国际组织的条约。但是委员会应该从与有关主题有关的国际组织那里了解信息，然后重新考虑这一问题。

11. 关于第 2 条草案，他也认为，由于国内武装冲突十分频繁和激烈，因此武装冲突的定义应列入国内武装冲突。如工作组所示，各国只能在国内冲突达到一定激烈程度时，才能援引有关国内冲突的条款。匈牙利代表团也认为，考虑到《联合国宪章》的一些规定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发展，“战争状态”一词有些过时，应改为“交战状态”。《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七十三条采用“各国之间发生敌对行动”。

12. 匈牙利代表团支持用第 6 条之二取代以前的第 6 条。同人们发表的一些看法相反，总括条款应陈述人权法、环境法和在武装冲突中适用的法律等重要事项。

13. 匈牙利代表团强调，第 7 条草案十分重要，它申明了现行的习惯国际法规则，即武装冲突不应阻止关于下述重要事项的条约的实施：武装冲突、保护人权、外交关系和领事关系、环境保护、国际水道、以及相关执行和促进《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等其他重要事项。

14. 国际组织的责任这一主题应在国际责任的总体框架内占有重要地位。有关这一主题的法律相对不够健全；缺乏其作用一般为人们接受的案例法。国际组织多种多样，其间的相互交流越来越多，也使情况变得更加复杂。

15. 关于第 43 条草案，匈牙利代表团坚决支持评论第(1)段中陈述的理由，但认为，该条目前的措辞超出了条款草案的范畴。第 43 条草案规定的义务更近似于国际组织与其成员之间的合作，而不是一个国家对一个国际组织的国际不法行为承担的责任。他同大部分人的意见一样，认为报告脚注 510 中第 43 条草案的另一案文是不必要的，第 34(1)条草案确定的国际组织要全额赔偿所造成损害的义务已暗中包含了所述义务。条款补充草案的现有措辞和脚注中的文本不

仅没有解决问题，反而提出了更多问题，因此需要进一步审议。第 25 条和第 29 条将为受损害一方提供足够的保障。

16. 关于国际组织违反它要对整个国际社会担负的义务，他说，各国可根据有关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的条款中的第 48 条提出索赔，其他国际组织也有权象它们一样，提出索赔，以维护受害国家或国际组织的利益，或维护所违背的义务的受益者的利益。人们日益认为国际组织是国际社会的正式成员，这种情况支持采用这一立场。

17. 就反措施而言，国家责任条款中的第 49 条至第 53 条，特别是规定的所有限制，都需要根据国际组织同国家之间的差别来加以检验。

18. Hamaneh 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在对驱逐外国人的主题发表看法时，重申了伊朗的立场：作出驱逐外国人的决定是一个国家的主权，但应该根据既定的国际法规则和原则，尤其是基本人权原则来这样做。驱逐应有合法的理由，例如维护公共秩序和保障国家安全。应该避免违反国际人权法和违反不歧视原则的集体驱逐。关于不驱逐难民的第 5 条草案的规定应符合 1951 年《难民地位公约》。该条第(1)款中提到“恐怖主义”是多余的，应该删除。第 4 条草案适当表明绝对禁止各国驱逐本国国民。伊朗代表团赞成使用“nationals”，而非“ressortissants”。

19. 关于武装冲突对条约的影响，他说，尊重条约的神圣不可侵犯性是国际法的既定准则。任何违背《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的行为都不会影响条约的延续性和完整性。他重申，伊朗代表团认为委员会有关这个主题的任务是补充现有的与此相关的国际文书。

20. 就关于范围的第 1 条草案而言，伊朗代表团不主张列入国际组织，因为这个问题涉及委员会正在审议的其他主题。正如工作组提出的，在扩大有关主题的范围以列入涉及国际组织的条约的问题上，应推迟做出决定。

21. 关于第 2(b) 条草案, 伊朗代表团不同意工作组关于将国内武装冲突列入有关条款适用范围的建议, 并重申了伊朗的长期立场: 这个主题应只局限于国际武装冲突或国家间的武装冲突。国际冲突同国内冲突不同, 用同一方式处理两种问题行不通, 因此不宜扩大范围。非国际性冲突可能影响各国履行条约义务的能力, 但是这个问题应该根据关于各国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负责的条款, 尤其是根据有关哪些情况不具不法性质的第五章来处理。

22. 还没有明确具体的标准来确定武装冲突何时达到“一定激烈程度”, 以便按照工作组的建议中止实施或终止条约(报告第 324 段(1)(b)(-))。人们一般认为, 根据对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共同第二条的理解, 武装冲突的爆发无法影响冲突各方之间缔结的条约的效力。因此伊朗代表团同意委员会成员在报告第 290 段中表明看法: 条约的延续性和存留是整个主题的核心。因此, 鉴于各方对“当然”和“必然”两词看法不一, 为适当体现既定的原则, 伊朗代表团赞成第 290 段提出的以更肯定的语气重新起草第 3 条草案的意见。

23. 如果条约没有明确提到各方之间爆发武装冲突的后果, 则条约的宗旨和目标表明各方是否准备在战时继续实施条约。因此, 第 4 条草案将“武装冲突的性质和程度”列为用于确定各方是否有意中止实施或终止条约的因素之一, 似乎是事后自相矛盾。可根据 1969 年《维也纳公约》第三十一条和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来确定缔约方在缔结条约时的意向。这种确定不应受其后发生的情况, 包括在条约缔结后的任何时候都可能发生的武装攻击的影响和/或根据它来做出。从逻辑上来说, 无法根据武装冲突或武装冲突的程度或性质来探讨条约缔约方的意图。因此, 应删除第 2 条(b) 款草案。

24. 关于第 6 条之二, 伊朗代表团赞成工作组关于删除该条草案的建议, 因为人权法、环境法或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应用取决于具体情况, 不能由一项一般性条款来包揽一切。

25. 第 7 条草案极为重要, 伊朗可以接受重新审查编列的条约类别的建议, 以便找出用于确定在武装冲突期间也应继续实施的条约的商定原则或标准。综合采用两种做法, 即制订一套一般性标准和编列一个并非详尽无遗的条约类别清单, 可能是最可行的。

26. 但是他强调说, 不管第 7 条草案采纳哪种形式, 都应列入划分土地和海洋边界的条约或协议。按其性质而言, 划界条约属于建立永久体制或状况的那一类条约。这类条约规定了客观和普遍适用的义务, 不仅对各国, 而且对整个国际社会都有约束力。因此, 1969 年《维也纳公约》第六十二(2)(a) 条规定, 像武装冲突这样的重大情况变化, 也不能被用作终止实施条约或撤出条约的理由。边界条约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预防武装冲突方面发挥关键作用。实际占领地保有权原则说明了各国极为重视边界的延续性和稳定, 哪怕是前殖民统治国任意划定的边界, 以便不危害国家的主要柱石。不把确定边界的条约列为在武装冲突期间也应继续实施的条约, 可能会产生相应影响, 发出错误的信息。

27. 伊朗代表团支持在第 7 条草案中列入编纂强制法的条约, 及列有普遍适用义务的条约。这些条约在武装冲突期间和之后都应继续实施。

28. 伊朗代表团还赞成列入第 10 条草案。各国非法使用武力和进行自卫应有明确的区分。伊朗的原则立场是, 不能让非法使用武力的国家从其非法行为中获益。

29. **Park Hee-kwon 先生** (大韩民国) 在对驱逐外国人这一主题发表意见时说, 大韩民国代表团强调, 必须明确界定有关主题, 为此, 它赞成采用“national”, 而不赞成“ressortissant”。鉴于绝对禁止各国驱逐本国国民是一个得到若干国际人权文书支持的既定法律原则, 大韩民国代表团希望删除第 4 条第 2 款和第 3 款草案, 因为它们规定了进行这种驱逐的理由。

30. 关于武装冲突对条约的影响, 他说, 第 4 条草案凭借各方在缔结条约时的意图的做法有问题。指望各国在缔结条约时同时说明它们想要条约在同另一国

家发生武装冲突时起什么作用，这不太现实。因此应制订更合适的标准。

31. 关于第 7 条草案，大韩民国代表团支持列入一个提示性清单，列出条约的目标和宗旨必然意味着在武装冲突期间也应继续实施的那些条约。这将有助于澄清条款草案第 1 款中的一般性措辞。

32. 大韩民国代表团理解第 10 条草案的含义，认为应该允许各国有一定的酌处权，以便在按国际法的规定正当使用武力时暂时中止条约义务。不过，应该铭记，条款草案旨在增进条约关系的稳定，哪怕是在发生武装冲突时。大韩民国代表团希望草案的措辞进一步限制暂时中止条约的酌处权，提议把“与权利的行使不符”的措词改为比较精确的措词，大意为“在行使上述权利所必需的情况下”。

33. 大韩民国代表团坚决支持委员会围绕国际组织责任这一主题开展的活动。如果圆满完成这项工作，则与委员会所取得的制订 1969 年《维也纳公约》的成就不相上下。1969 年《维也纳公约》和 1986 年《关于国家和国际组织间或国际组织相互间条约法的维也纳公约》已经成为国际法逐渐发展和编纂的范例。应该从这个更广泛的角度来看待 2001 年关于国家责任的条款。建立一个国际责任法的全面框架离不开有关国际组织责任的规则。

34. 国际组织的责任和国家责任是国际不法行为的国际责任的两个支柱，应该根据一个类似于国家间条约、国家与国际组织间条约或不同国际组织间条约之间的关系的统一的基本体制，加以确定。因此，它必须沿用标题和条款相同的基本框架，同时对条款做出修订和增订，表明每个国际组织的特性。关于国际组织责任的五份报告保留了这一主要框架，但是委员会应该知道，统一性最终可能受到破坏，应尽力加以避免。

35. 大韩民国代表团支持第 35 条第 1 款草案提出的设想。各国不得援引国内法来逃避国际法规定的义

务，同样，国际组织也不得援引自身的规则来逃避责任。成员国加入某国际组织时已表示同意，因此该条款第 2 款的规定也是合理的。

36. 大韩民国代表团感到关切的是，第 43 条用语含义很广，目前要求会员国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向有关组织提供有效履行赔偿义务的手段。大韩民国代表团尤其认为，该规定无法指导会员国在实际情况下采取明显的具体措施，以履行一个作为只对自己行为负责的独立法人的组织的义务。

37. **laonnou 女士**（塞浦路斯）强调有关国际组织对犯有不法行为的责任的具体内容。塞浦路斯代表团认为，就国际组织责任这一主题而言，可比照适用国家责任条款中的相应规定及其基本原理，因为国际责任事实上是国家责任的延伸和必然结果。她感到满意的是，就国际组织而言，对犯下不法行为和违反国际法强制性规定的义务进行了明确区分。如第 45 条第 2 款草案所述，违背义务行为及其后果非常严重。她强调，有关相应义务，包括不承认侵略产生的实体，具有重大意义。

38. 因为各个国际组织有很大的不同，塞浦路斯代表团主张采用一般性做法来处理不法行为，而不试图是根据具体情况提出原则，起草法律条款。应注意避免出于一个组织具体特性而不予问责的逻辑。有关工作的主要目的是找到适当有效的法律方法，处理并非国家的国际法实体犯有的不法行为；同时铭记需要确定所有国际行为者对不法行为的责任，确保它们为其承担责任。塞浦路斯代表团认为，以公约的形式通过国家责任条款，将对正在讨论的这一主题的进一步产生积极影响。虽然完成这两项工作有一个合乎逻辑的自然顺序，但应继续重点注意不法行为的性质和严重程度，因为它们将决定不法行为的后果。最后，国际组织是否有权要求停止参加一个违反国际义务的组织 and 要其赔偿的问题值得认真考虑，但看起来没有理由把国际组织排除在普遍适用的范围外。

39. **Stemmet 先生**（南非）说，关于驱逐外国人的条款草案的第 4 条草案第 2 款规定一国可因“特殊原因”

驱逐本国国民，这与南非有关公民权利的宪法条款相矛盾，该规定很可能也会给其他国家造成两难处境。因此，他建议考虑删除该款，并相应删除该条草案第3款。他也认为有关难民的条款草案应与关于这一主题的现有法律文书一致，不建立相互矛盾的制度。

40. **Van Bohemen 先生**（新西兰）表示赞赏特别报告员的工作，支持恢复他们薪酬的建议。关于驱逐外国人的主题，考虑到现有的关于各国长期以来一直拥有的驱逐其领土内外国人的权利的国际文书和习惯国际法，是否还可以再制订一项文书来补充和编撰有关这一问题的法律，是一个有待讨论的问题，特别是鉴于该文书可能影响到劳工流动和国际社会打击恐怖主义的努力。眼下的主要关切应该是确定有关这一核心主题的原则，弄清这些原则与其他相关法律和政策问题之间的关系，而不要预先判断这一文书的最终形式。如果这一主题的公约不能生效或者加入的国家非常有限，就不宜制定这一公约。

41. 他欣见在有关武装冲突对条约的影响的条款草案中的关键问题上取得进展。编撰工作要列入当前的各类冲突才能发挥作用。因此，“武装冲突”应该涵盖内部武装冲突，各国以有此类冲突为由中止或终止条约的能力应该有限定。关于第4条草案，他也认为把意图作为标准是有问题的，并怀疑能否依赖“周边环境”的概念。除了有一份列有在武装冲突期间假定仍然有效的条约的说明性清单外，起草一份清单，列出用于确定条约的目的和宗旨是否意味着它在武装冲突中继续适用的相关因素或一般标准，或许有用。

42. 他欣见国际组织责任的条款草案考虑到了可能与国家责任不同之处。关于对受害人进行赔偿问题，尽管第43条草案提出了一个可以采用的办法，但是需要澄清“按照有关组织的规章”采取一切适当措施的规定，不应将其视为一个组织成员因为没有适当的规则就不采取行动的理由。

43. **Telalian 女士**（希腊）说，关于武装冲突对条约的影响第2条草案第2款中有关“武装冲突”的定义应列入国际和非国际这两种冲突，从而在条约义务在

发生内部武装冲突时是否适用问题上消除任何怀疑。尽管这实际上取决于冲突的激烈程度，但应该按照1949年日内瓦四公约第二号附加议定书的精神来理解“非国际武装冲突”一词。出于系统和实质原因，国际组织应不在条款草案的范围内。这一问题应该推迟到将来审议，而发生武装冲突时国际组织成员国之间的条约关系或它们与国际组织之间的条约关系问题和其他相关问题，或许可暂时搁置起来，因为它们非常复杂。

44. 关于第3条草案，她说，该条均衡地处理了有关非自动终止或中止条约的规定和对条约提出异议的规定，并认为应参照后面的所有条款草案来理解该条。但是，应该保留“事实上”一词，以更好地反映在武装冲突期间条约的延续性原则。而且，在该条草案案文中使用“非自动”字眼不仅多余，而且会削弱其要旨。

45. 在第4条草案中，应根据1969年《维也纳公约》第31和第32条来确定意图，尤其还应从当事各方其后适用条约的方式以及它们之间后来就条约涵盖的主题缔结的协定的性质和当时的情况来推断其意图。应重新拟定该条草案，以便考虑其他标准，更好地确定当事方的意图，与此同时，应该删除“在缔结条约时”短语，以消除任何混淆。但是，增加区分双边协定和多边协定的内容可能会引起混淆，因为各国在这方面的做法可以追溯到条约还没有得到广泛使用的时候。此外，由于这一区分，需要解决国际组织参与条约的问题。将条约“所涉主题”列入新标准的建议值得欢迎，但应保留第7条草案中有关“目的和宗旨”的内容。希腊代表团同意委员会关于将该条草案的内容列入第4条草案的建议，因为这两条密切相关。

46. 第7条草案提出的提示性清单将根据以往的实践为各国提供有益的指导，但清单不应不列入根据各国今后的实践从属条款草案范围的新的一类条约。此外，也应列入编撰强制法规则的那些条约。关于不仅可对整个条约而且可对条约具体条款适用非中止规则的建议，她认为在考虑到《维也纳公约》第44条

和第 60 条以及相关的国家惯例的同时，有必要进一步审议这一问题。第 6 条草案之二虽然做出了有益的澄清，但需要重新拟定，以便明确规定，武装冲突中可以适用**特别法**并不排除人权条约或环境法条约的适用。

47. 她支持第 10 条草案的新条文，并欢迎委员会决定根据国际法学会 1985 年通过的决议，来解决单独和集体行使自卫权对条约的影响的问题。她认为，起草委员会应该考虑到该决议第 7、8 和 9 条。事实上，条款草案不仅应受各国惯例的启迪，而且应受《联合国宪章》有关自卫权的原则以及国际法其他条款或其他相关材料的启迪。

48. 她在谈到驱逐外国人的条款草案时表示支持特别报告员提出的方法，并强调说，尽管可能需要逐渐制订这一领域的国际法，但要做到不与既定原则和做法产生矛盾。必须考虑到国际和区域司法或准司法机关的判例法和做法。各国对外国人入境和逗留实行控制与其主权权利、维护公共秩序的责任及其他合理关注密切相关，因此必须与国际法律秩序的各种制约协调一致。尽管很难详细阐述在个人权利和国家利益之间达成平衡的一般规则和标准，但在讨论相关条款草案时应为此寻找适当的方法。因此，希腊代表团欢迎重新拟定第 3 条草案，但认为“人的基本权利”的说法可能会引起限制性解释，应该用大意为“国际保护人权规则”或“有关人权法”的说法来取代。

49. 非法逗留在进行驱逐国家境内的外国人不应排除在条款草案之外，但是，这些条款草案应该充分考虑到处于合法境况的人与处于不合法境况的人之间的不同。但是，希腊政府不赞成将难民和无国籍人列入其中，因为这样可能会建立相互矛盾的法律制度。审查这一主题时不宜考虑的其他问题包括拒绝入境、根据国际法享有特权和豁免的外国人的状况、引渡和国际刑法规定的其他程序等。她还怀疑在这种情况下是否宜分析在驱逐外国人同时可能采取的措施或因驱逐外国人而采取的措施。

50. 在和平时集体驱逐外国人的问题上，关键因素实际上不是驱逐的人数，而是驱逐的性质。各国可以合法进行驱逐，但它们在这样做时必须遵守不歧视的原则。在第 7 条草案中，第 1 款的第 2 句是今后工作的良好依据，因为它适当限定了集体驱逐的概念，提出了对被驱逐人的一项重要保障。但是，不需要在该款的第一句中单独列出移徙工人及其家人。

51. 应该把禁止驱逐本国国民列入条款草案，因为国际法和各国的惯例已经列入了这一条。应该认真地明确规定对这一原则的任何例外，还可提出程序上的保障。如果要拟订一个普遍适用的规则，就要谨慎采用除国籍外的其他标准，例如与东道国间关系的性质或密切程度。

52. 她指出，该主题的某些方面涉及与现有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则有关的一些问题，因此一个“不损害”从句会有帮助；“国家安全”或“公共秩序”的概念很广，足以在不明确提及恐怖主义的情况下涵盖驱逐措施，条款草案应酌情表明，必须遵守国内法和有关条约法规定的程序保障。

53. 最后，希腊政府欢迎在委员会目前的工作方案中列入“发生灾害时保护人员”和“免除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等主题，并期待在其长期方案中列入“最惠国条款”专题。

54. **Seçkin 女士**（土耳其）说，关于驱逐外国人的主题，第 5 条草案第 1 款将恐怖主义列为一国可以合法驱逐其领土内难民的理由之一值得欢迎，因为恐怖分子正在利用难民身份，尽管安全理事会第 1373(2001)号决议第 3 段(g)分段呼吁所有国家确保不发生此类滥用。由于“国家安全”一词不够精确，它没有为驱逐恐怖分子提供充足的理由，特别是它没有明确说明是哪些国家的国家安全。在一些国家的眼中，制造恐怖行为的人可能不是恐怖分子，因为这些国家自身的公共秩序和国家安全没有受到损害。此外，在一国犯下恐怖罪行的人可能注意不在另一国家这样做，以便把后者当作庇护所。总之，如果不在驱逐难民的理由

中明确提及恐怖主义，现有的妨碍打击恐怖主义的漏洞就可能继续存在。

55. 同样的，“公共秩序”以及“对社会的威胁”的概念太含糊，无法成为驱逐有恐怖行为的难民或无国籍的人的理由。所以，应去掉“或恐怖主义”两边的括号，为明确起见，“恐怖主义”一词应替换为“反恐怖主义”。还必须铭记，已证明在有些情况下无法通过最后审判给恐怖分子定罪，因为对他们提起的法律程序或引渡程序因其已申请难民地位而无法完成。至于该条第2款，应该记住，有人会滥用申请难民地位的程序，以阻止对非法逗留在接收国境内的人发出的驱逐令。

56. **Shatalova 女士**（俄罗斯联邦）说，就驱逐外国人主题而言，特别报告员建议列入的一些问题是否在该主题范围内，相应条款草案的措词是否得当，尚存疑问。在这一方面，国际法委员会最好重新审议关于范围的第一条草案的结构。第2款中的清单并非而且也很难做到详尽无遗。例如，清单列入寻求庇护的人，但未列入已经获得庇护的人。从原则上来说，列出条款草案不适用哪些类别的人，例如（以享有豁免和特权的形式）享有特殊地位的人，会更好一些。清单稍后可扩大至难民、无国籍的人和敌国的人。或者，可将条款草案分两部分：一个阐述驱逐出境的诸多方面的总括章节和一个专门阐述各个类别人员的章节。

57. 没有肯定主题的范围是包括驱逐本国国民，还是包括驱逐拥有双重或多重国籍的人，或是剥夺国籍以便日后进行驱逐。但是，条款草案如果要处理驱逐本国国民的问题，就需要审查为此类措施提供理由的“特殊情况”的概念。很难制订客观标准来确定是否存在此类情形。除此以外，由于大多数国家的法律和许多区域性国际协定禁止驱逐本国国民，有理由认为一个相应的一般国际法规范正在形成，将“特殊情况”一词列入委员会的最后案文并未促进国际法的逐渐发展。

58. 要编撰有关驱逐双重或多重国籍的国民的法律标准，就要下功夫研究这方面的法律确念和国家惯

例。鉴于对现有的国际法是否禁止驱逐此类人员尚存疑问，拟定这样一项禁令，至少对主要国籍国来说，是国际法可取的发展。

59. 1951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和1954年《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对驱逐难民和无国籍人做出了充分的规定，因此，没有理由改变其中确立的规则。特别报告员的建议不是什么进步，因为第5条草案没有提及以下普遍公认的原则：不强迫难民，无论他们是合法还是非法逗留在一国家境内，返回一个他们的生命或自由因种族、宗教、国籍、参加某一特定社会团体或政治信仰等原因而受到威胁的国家。如果要关于驱逐难民或无国籍人的条款列入条款草案，提及上述公约的规则就可以了。

60. 武装冲突期间驱逐外国人是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主题，因此不在委员会主题的范围之内。秘书处备忘录（A/CN.4/565）得出的国际法不禁止驱逐敌国的人的结论是在充分广泛分析各国理论与实践后作出的。

61. 她在谈到武装冲突对条约的影响问题时，表示支持工作组决定在第4条草案中，用一整套表明发生武装冲突时可能终止或中止条约的情况来取代缔约方在缔结条约时的意图这一并不完全恰当的唯一标准。

62. 由于第3条草案确定了条约延续性原则，因此让人怀疑是否还需要关于恢复被中止的条约的第9条草案。原则上说，可以推断，如果一项条约因武装冲突而被中止，一旦冲突结束，条约就自动恢复效力，除非当事方表示反对。国际法学会1985年通过的决议的第11条就是据此提出的。

63. 工作组关于删除第6条草案之二的建议和它有关第7条草案的结论值得欢迎。尽管列有武装冲突的爆发不会限制其实施的各类国际条约的清单并非详尽无遗，但在条款草案的评注中提及这些条约是有益的。事实上，此类国际条约的主要特征是它们涉及的事项，而不是它们的目的和宗旨。

64. 从国家行为对国家条约关系的法律后果的角度来看，将非法使用武力的国家和行使自卫权利的国家



区分开来尤为重要。尽管在所审议的主题范围内，显然不应触及一般国际法有关使用武力的合法性的标准，但根据国际法学会决议第 7 至第 9 条的设想起草第 10 条和第 11 条草案的措辞的建议是合理的。

65. 一般来说，她不反对推迟就条款草案是否应列入国际组织加入的条约一事作出决定。另一方面，俄罗斯联邦政府仍然坚持认为，国内武装冲突不属于这些条款草案的范畴，因为国内武装冲突不像国际武装冲突，通常不会改变国家间条约关系的性质。提及像“强度”这样的主观性因素不是解决办法。事实上，在只要提及国际人权法就可以时，在本主题界定“武装冲突”的定义毫无意义。

66. 关于第 8 条草案，她想知道，在诸如武装冲突等极端情况下，依循用于和平时期的中止或终止条约的一般规则是否合理，因为在战争条件下不大可能遵守《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 65 条规定的程序规则和最后期限。关于这一主题的进一步工作，分别研究武装冲突对当事各方之间基于条约的关系的影响以及对交战国同第三方关系的影响是有道理的。审查武装冲突对适用的条约和临时适用条约的影响也是有益的。

67. 尽管委员会的工作还没有完成，但欧洲人权法院等国际司法机构已将其作为依据，这表明讨论“国际组织的责任”主题很及时。特别报告员第五次报告（A/CN.4/583）的结构合理，但引用的很少的几个惯例是不相关的。在许多情况下，国际组织责任内涵的规则同国家责任内涵的规则相近。因此，在条款草案的第二部分，特别报告员沿用了国家责任条款的相应部分，同时第 35 条草案第 2 款和第 43 条草案中适当表明了国际组织的具体特点，他这样做是对的。她不反对在第 43 条草案中提及“该组织的规则”，这些规则可以作为特别法，让这些机构能够获得必要资源来支付其国际责任产生的支出。

68. 新的条款草案没有谈到国际组织的成员国对受害方的遗留或附带责任，事实上，此种解释与国际组织自己作为国际法主体要为其国际不法行为承担责任的原则有矛盾。因此，那些因参加国际组织得到某

些好处的国家应该承担由此产生的义务似乎合乎逻辑，而其中最根本的一项义务是向国际组织提供必要资源，用于赔偿组织造成的损害。

69. 宣称国际惯例中没有确认成员国在国际组织自己无法赔偿受害方时有义务这样做的案例是不正确的。几项关于空间法的国际文书中列有此类义务，其中包括 1966 年《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在内外层空间活动的原则条约》以及 1971 年《外空物体所造成损害之国际责任公约》。

70. 委员会希望各国政府围绕国际组织的责任对第一个问题发表看法，对此，她说，既然国际组织在诸如裁军、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and 保护人权等领域正发挥日益重要的作用，它们完全有权对另一个国际组织违反它对所有国家的义务的行为作出反应。但是，这一采取行动的权利必须限于该组织的主管领域。

71. 关于第二个问题，她假定国际组织要采取反措施，就必须始终在自己任务范围内，按照自己的规则行事。

72. **Dinescu 先生**（罗马尼亚）在谈到驱逐外国人这一主题和第 2 条草案中的用语定义时说，虽然他可以理解特别报告员为何希望采用“ressortissant”（侨民、国民）这种表达方式，但“alien”（外国人）和“national”（国民）在国际法中已有明确含义，而“ressortissant”的含义不明确。不过，移徙情况在增加，为谨慎起见，可同意特别报告员的建议，即：他确定“alien”和“national”的定义后，应马上关注其他一些情况：外国人停留在一国境内是合法的，因此他们权利应当得到更好的保护，在被驱逐前他们的案件应得到仔细审议。应普遍禁止将其驱逐到有充分理由认为被驱逐者将遭受酷刑和其他形式不人道或残忍待遇或处罚的国家。同样的，国际法依循国际人权规范，绝对禁止驱逐本国国民。虽然原则上不应驱逐难民和无国籍的人，但对他们适用的规则应符合 1951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和 1954 年《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的规定。由于“恐怖主义”尚无商定的定义，因此不应将其列为驱逐难民或无国

籍的人的具体理由；有“国家安全”这个概括性更强的概念就可以了。

73. 关于武装冲突对条约的影响，他说，原则上说，必须在发生武装冲突时维护条约义务的延续性，因为这是维持国际法律秩序和国际关系稳定的唯一办法。因此第 3 条草案的措辞值得赞许，工作组的建议也同样值得赞许。该建议是：早些时候再审议涉及国际组织的条约，因为人们可以说，各国与国际组织之间的条约和国际组织与国际组织之间的条约，都事关国际关系的广泛领域，同各国之间的条约一样，也会受到武装冲突的影响，因此应列入有关主题的范围。届时必须分析各国和国际组织这方面的惯例。

74. 关于主题的范围，特别报告员认为不必列入缔约方之间临时适用的条约，因为《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 25 条已列入了这些条约，他不同意这种立场。他指出，该条并不包括根据临时适用的条约行使权利或履行义务可能受武装冲突影响的例外情况。还应更多地考虑国内武装冲突的影响。一方面，由于这些冲突可以影响到有关国家适用条约，因此条款草案应当列入它们，尽管还需要澄清“一定激烈程度”的概念。另一方面，国内武装冲突影响适用国际条约的方式和它们妨碍执行国际条约的方式可以有很大的差别。所以，不应将其列入这一主题的说法也有道理。

75. 关于国际组织的责任这一主题，他促请各国和国际组织向特别报告员提供更多的惯例和判例法实例。在处理这一主题时，除了他已经具体谈到的与国际组织有关的一些法律问题的条款外，特别报告员基本上沿用了有关各国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的条款，他这样做是对的。只有这样，才能考虑到国际组织的特点，同时建立一个在国际法中处理责任问题的统一框架。

76. 他赞成赔偿条款草案中的各项原则：国际组织有义务作出赔偿、赔偿可以采用的形式以及国际组织对成员的义务和它对非成员的义务有别。对第 35 条草案的评论意见的第(1)段解释了为什么一个组织不能以自己的规章为由，不履行它对第三国的国际义务，

他同意该段提出的理由，但认为如果受害国是该组织的成员，则规章可能具有相关性。

77. 他虽然总体上认可第 43 条草案的内容，但提请注意可能引起问题的两个问题，那就是：“required”（必需的）这个表达方式没有精确的法律定义，严格遵守一个组织的内部规章就可能无法及时进行赔偿（例如，在它们规定在特殊情况下要提供特别财务捐款时），这恰好与赔偿原则有冲突。

78. 最后，在谈到委员会今后的工作方案时，他赞成列入发生灾害时保护人员、免除国家官员外国刑事管辖以及最惠国条款这些主题。

79. **Lindenmann 先生**（瑞士）在谈到关于国际组织责任的第 31 至 36 条草案时说，沿用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的有关条款的逻辑，并在做出适当修改后采用其措辞，似乎是得当的。瑞士代表团特别赞成第 35 条草案第 2 段的规定。

80. 在维持和平、制裁、刑事司法和经济法等领域，国际组织越来越多地参加了那些可能影响，并有时在很大程度上影响个人权利的活动。因此，侵犯个人权利的可能性必然会增加。在此情况下，第 36 条草案第 2 段格外重要，因为它规定条款草案的第二部分不得损害任何个人或除国家或国际组织以外的任何实体可能直接享有的任何权利。虽然第二部分确立的原则在某种程度上可能适用于个人权利受到影响的情况，但条款草案并不一定要涵盖这些情况。

81. 关于第二部分第二章，瑞士代表团同意委员会在分别或共同以归还、补偿和抵偿方式进行赔偿方面基本沿用国家责任条款的一般做法。应该更仔细地审议题为“确保有效履行赔偿义务”的第 43 条草案。瑞士代表团总体上赞成该条草案的基本原则以及委员会为支持它而提出的理由。它尤其同意除了第 25 和第 29 条草案提到的情况外，一个要承担责任的国际组织的成员并不因为它是该组织的成员而要承担责任的说法。它还同意，在要承担责任的国际组织无法进行赔偿时，其成员没有作出赔偿的附带义务。

82. 不过，瑞士代表团认为，一个国际组织的成员负有行使和履行与其成员资格相关的权利和义务的一般义务，以便让该组织能在完全符合国际法的情况下开展活动。在有关国际组织还是要为国际不法行为负责时，这种义务就变得特别重要。在此情况下，所有成员都必须与组织合作，使它能够履行赔偿义务。这似乎是第 43 条草案的主旨，瑞士代表团表示赞同，但有一项重要但书。组织成员为使组织拥有有效履行义务的手段而要采取的措施是一种集体努力。但是，对于每一个成员国或成员组织而言，提供捐助的义务依照组织的规章，是与它们在组织中所占的份量相应的。因此，不存在要一个成员捐出组织赔偿所需全部金额的连带责任。第 43 条草案提到组织规章就有此意。不过，委员会不妨考虑审议是否应在该条草案中更明确限定要承担责任的国际组织的成员捐款的义务。

83. 与第二章中其他规定不同的是，第 43 条草案不仅重点阐述了要承担责任的组织的义务，而且阐述了其成员的义务。这在概念上有差异，委员会不妨重新进行审议。其他一些代表团建议采用委员会少数成员支持的措辞（A/62/10，第 510 号脚注），瑞士代表团对此持灵活态度。不管怎么说，它认为第 43 条草案是一条应当以某种形式予以保留的有用规定。国际组织毕竟是其成员创造的产物，虽然一个组织有它自己的法律人格和意志，但它的成员仍然要为它的行动分担责任。第 43 条草案在实践中也会有用，因为它强调国际组织需要在风险管理方面取得进展。国际组织在从事有风险的活动时，其成员国和成员组织不妨事先考虑为在必要时作出赔偿而单独设立准备金或基金。其成员不妨也考虑要求国际组织在某些情况下针对某些风险购买保险。

84. 第二部分第三章的两条草案符合瑞士代表团此前申明的立场。关于第 45 条草案，他只希望补充一点，那就是有关国际组织的宗旨和它的成员交给它的任务，限制了它为制止严重违反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规定的义务的行为而进行合作的责任。

85. 关于委员会在其报告第 30 段提出的问题，瑞士代表团的初步反应与他的上述意见相同。如果一个国际组织违反了它对整个国际社会承担的义务，各国应有权要求要承担责任的组织停止国际不法行为，履行赔偿受害国或被违背义务的受惠者的义务。这种解决办法相当于关于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的条款第 48 条中规定的制度，在此国际不法行为中，违反有关义务的是国家。委员会接下来要面对的问题是，一个国际组织是否也有权要求另外一个已经违反了对整个国际社会承担的义务的组织停止此种行动并履行赔偿义务。瑞士代表团的看法是，应当根据希望提出这种要求的组织的宗旨和任务规定来确定如何回答这一问题。也许该组织的章程对这一权利作出了限制。

86. 最后要说的是，委员会曾邀请各方就以下问题发表意见：打算采用反措施的国际组织受到的限制是否会比各国根据关于国家责任的条款第 49 至第 53 条遇到的限制要多。瑞士代表团再次认为，国际组织采取反措施的程度取决于它的宗旨和任务规定。如果国际组织是在国际组织有权采取反措施的特殊情况下建立的，则关于国家责任条款的第 49 至第 53 条规定的限制就适用。

87. **Roelants de Stappers 先生**（比利时）在谈到委员会在报告第 29 段中就关于国际组织责任的第 43 条草案提出的问题时说，如果国际组织在主管的领域中因行使其成员国赋予它的权力而要履行新的义务，包括对这些权力涉及的不法行为作出赔偿，它可以要求其成员补充捐款，以履行这些义务。这并不意味着其成员有义务赔偿受害的第三方，也不意味着后者可以直接或间接对这些成员采取行动。不过，各成员在向组织捐款方面都必须遵守它们的所有义务。

88. 有时候，这类义务在组织的组建文书中有明确规定，例如国际海事卫星组织（海卫组织）业务协定第十一条第 1 段就是这种情况。然而，有这种规定是例外，一般都没有。在没有这类规定时，国际组织法更为一般的原则就是一个组织的成员有义务采取适当

措施以便该组织拥有有效手段来履行赔偿义务的依据。国际法院 1962 年在就“联合国的若干费用”提出的咨询意见中指出，为并非联合国宗旨的用途做出的支出，不能视为“本组织的支出”。只要为一个国际组织不法行为的后果作出赔偿的义务所产生的开支出自为实现该组织宗旨而采取的行动（情况几乎历来如此），就很容易得出结论认为，所有产生于一个组织的责任的开支都是该组织的支出。

89. 关于委员会在报告第 30(a)段中提出的第二个问题，比利时代表团认为，没有理由采取与关于国家责任条款的第 48 条不同的办法。关于可能有一种义务，要求国家和国际组织合作制止严重违反国际法强制性规范规定的义务的行为，比利时代表团以前曾就这一问题指出，只要强制法规范是普遍适用的规范，它们就对整个国际社会，其中也包括国际组织，具有约束力。因此，合作的义务显然也延及后者。

90. 同一推论也可比照适用于目前讨论的情况。对整个“国际社会”承担的一项义务是一种普遍适用的规范，其基本特点是：如果它受到违反，不仅直接受害的一方，而且所有国家，都有权采取相应行动以便这一规范再次得到遵守，人们认为国际法律秩序离不开这一点。将此种权利延伸到国际组织是合乎逻辑的。鉴于它们都是国际法的“重大主体”，其活动的重要性正在不断增加，因此它们为制止违反基本规范的行为开展的合作可大大有助于迅速恢复对该规范的遵守。因此，国际组织应当有权要求另外一个组织停止它违反对整个国际社会承担的义务的非法行为。它们还应有权要求要承担责任的组织对受害国或被违反的义务的受惠者做出赔偿。

91. 他在谈到委员会在第 30(b)段中提出的第三个问题时指出，在承认反措施既可解除行为的不法性，又是一个履行国家责任的工具的问题上，一直有很大的争议。因此，委员会严格限制了为促使一个国家履行其义务而采取反措施的权利。关于国家责任的条款第 49 至第 53 条针对反措施作出了一些程序和形式的规定，看来是预先提供充分保障，确保反措施不成为“私

人司法”的工具。因此，让同样的规定适用于国际组织看来是完全合理的。

92. 一个国际组织采取反措施可能产生的一个问题是这些措施可能对有不法行为的国家或组织产生的影响的程度。需要铭记的是，反措施是集体性措施，将产生倍增效应：例如，一个拥有 20 或 30 个成员国的组织所采取的经济反措施，显然可比一个国家采取的反措施产生更大的影响。不过，也许可以根据关于国家责任的条款的第 51 条中的规定，按比例采取来满意解决这些难题。把这一规定转用到国际组织身上就会防止刚才谈到的倍增效应，防止国际组织采取的反措施产生破坏力太大的影响。

93. **Kamenkova 女士**（白俄罗斯）欣见委员会在国际组织责任这一主题上取得的进展；她说，白俄罗斯代表团期待委员会审议履行国际组织责任的问题，并完成条款草案的一读。希望将来能在条款草案的基础上通过一项世界文书。

94. 就国际组织开展工作的类别和各国参与工作的程度这两个方面而言，条款草案无法涵盖各种不同的国际组织。目前，条款草案应当根据现有惯例做出足以解决大多数国际组织责任问题的一般性规定。

95. 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通过的条款草案论及国际责任有哪些内容的重大问题。虽然大多数条款草案在内容上与关于国家责任的条款相似，但是，在编纂国际责任法律的过程中应考虑到国家和国际组织作为国际法主体在法律性质上的差别。在这种情况下，白俄罗斯代表团赞同第 35 条草案的内容：要承担责任的国际组织不应以其规则为由，不履行它应对非成员（无论是国家还是国际组织）承担的义务。但是，这些规则适用于该组织成员的理由是由国际组织的性质决定的：组织框架内开展合作会有好处，但同时也有各种风险，包括组织采取要承担国际责任的行动所涉及的风险。

96. 就切实履行赔偿国际不法行为造成的伤害的义务而言，是否要列入有关国家的附带责任的原则仍然

是一个悬而未决的问题。第 43 条草案提出的措辞产生的问题比解决的问题要多。根据组织的规则做出赔偿只可视为一般规则。在一些国际组织的不法行为造成重大伤害的情况下，可能会有成员国有附带责任、甚至连带责任的问题。在国际组织自己无法作出赔偿时，不应完全排除要承担责任的国际组织的成员国或成员组织承担附带责任的可能性。如果一个国际组织的成员在任何情况下都没有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连带责任，那么就会有是否可以要求国际组织承担责任的问题。这种立场会破坏在国际组织框架内开展合作，限制受害者的合法权利。需要进一步审议这个问题。

97. 关于谁要为违背绝对法规则规定的义务承担责任，白俄罗斯代表团认为，各国和国际组织应接受相同的行为规则的约束。在自卫问题上，第 18 条草案应与《联合国宪章》关于行使单独或集体自卫权利的第五十一条有更加紧密的联系。

98. 需要认真分析对国际组织不法行为采取反措施的问题。采取反措施不应影响国际组织行使职能，维护其成员的并未引起重大国际争议的一般社会、人道主义利益和其他利益。

99. **Schonmann 女士**（以色列）欣见委员会把两个新的主题列入将来的工作方案，即国家官员免除外国刑事管辖和发生灾害时保护人员。以色列代表团赞赏委员会围绕国际组织责任开展的工作，尤其是在还没有足够的有关该主题的权威性国际惯例的情况下开展这项工作，但促请委员会在编制准则时谨慎从事。虽然要适当考虑到国家和国际组织有很大的不同，但条款草案应当与关于国家责任的条款一致，以避免拟议的这两套法律将来发生冲突。

100. 她也和其他国家代表团一样，对第 43 条草案的措辞表示关切。虽然该条款草案的评注已经恰当表明，国际法规定，当要承担责任的组织无法作出赔偿时，该组织的成员对受伤害方没有附带责任，但是该条款草案现有的措辞要更加明确，以强调这一原则。以色列代表团支持在该条中列入具体条款，要求国际组织采取适当措施，确保其成员让它拥有赔偿受害方

的手段。为了避免可能出现复杂的法律问题，以色列代表团还建议设立一个机制，要求每个国际组织建立一个赔偿基金，用于在法律上并不明确可否要一个组织的成员国承担相对责任时，提供赔偿。她欢迎瑞士代表就此提出的建议。

101. 关于武装冲突对条约的影响，虽然以色列在这个主题和在是否实际需要该条款草案的问题上，还在研究其立场，但她对现有的条款草案有两个初步意见。第一，以色列代表团也认为新的第 6 条之二草案是多余的，应予以删除。第二，关于第 7 条草案，以色列支持以下看法：在条款中指示性地开列各类条约的做法有问题，开列相关因素或一般标准可能更得当。

102. 虽然应认真审议驱逐外国人的主题，但是以色列代表团对委员会研究的范围有很大的疑虑。应当认真地把传统的驱逐概念涉及的问题同各国不接纳外国人和逐出非法移民的问题区分开来。不进行这种区分似乎不符合各国目前的惯例。同其他国家一样，以色列怀疑是否宜将不接纳问题列入主题的范围。委员会在制订一般性标准前应当非常谨慎，以便不陷入复杂的具体案例。有关辩论的范围基本上应局限于国际习惯法的既定规则，而不考虑国际法其他有争议的问题。

103. **Henczel 先生**（波兰）说，委员会在编纂有关驱逐外国人的现有规则方面取得的进展值得赞扬。这方面的进展为提交给起草委员会的 7 项条款草案再取得积极进展带来了希望。

104. 关于第 1 条草案，波兰代表团总体上同意拟议的条款范围，不过，它希望不是相对范围广泛且不准确的“ressortissant”概念，而是根据更为明确的“national”的概念，来界定“alien”的定义。从第 4 条草案英文本来，特别报告员自己也觉得谈论不驱逐“national”比谈论不驱逐“ressortissant”更为保险。

105. 第 2 条草案界定的用语与该主题切实相关，但不排除可能还会列入一些定义。例如，在第 5 条草案中，从广义上适当阐述了“难民”的概念，包括法律

上或事实上难民的概念。为了统一起见，最好在第 2 条草案中以相同的方式界定有关用语。

106. 关于第 4 条草案，应当非常小心地对待特别报告员关于禁止驱逐国民的例外情况的建议。允许“出于例外情况”驱逐国民，可能会危害国籍制度，而国籍不仅应被视为是授予国籍国家的特权，而且应被视为是个人的一项基本人权。关于禁止集体驱逐的第 7 条草案，波兰代表团提出，一个适当的解决办法是尽可能沿用欧洲委员会成员国根据《欧洲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附加议定书采用的做法。

107. 迄今为止，委员会一直主要从各国权利的角度审议驱逐外国人的问题。在将来工作中，委员会应当更加注重这个问题涉及的人权问题。波兰将尽快全面答复委员会报告（A/62/10）第三章提出的有关驱逐外国人的问题。

108. 关于武装冲突对条约的影响，波兰代表团认识到，鉴于国家惯例和国际案例法相对缺乏，很难看出有关该主题的规则，它支持迄今采用的编写说明性条款的方式。有关目标应是汇编一套指导方针，而不是提出一套教条的权威性解决办法。铭记这一目标应可加快编写最后文件的工作。

109. 在讨论起草该主题的规则时，应当牢记 1969 年《维也纳公约》第 73 条的规定，特别是有关这些规则范围的规定。因此，第 1 条草案应当提到“敌对行动的爆发”，而不是“武装冲突”。此外，在作出这一改动后，可界定用语的定义，以便把占领也包括进去。波兰代表团认为，没有理由为临时适用的条约规定一个特别机制，因为并没有为《维也纳公约》规定特别的机制。虽然条款草案应完全与 1969 年《维也纳公约》保持一致和统一，但不应将其作为《维也纳公约》的一个补充来制订。相反，这些条款草案应当沿用《关于国家在条约方面的继承的维也纳公约》或《关于国家和国际组织间或国际组织相互间条约法的维也纳公约》的方式，成为独立的文书，

110. 第 3 条草案假定条约持续生效，值得赞赏。这符合 1969 年《维也纳公约》的有关规定，并符合条约必须遵守的原则。另一方面，第 5 条之二草案的规定含糊不清，不明确，是多余的，应该予以删除。由于条款草案只涉及国家缔结的条约，如果冲突当事方不是国家，这些条款无法让它们拥有缔结条约的能力。最后，关于第 8 条草案，应提出一套关于终止和中止方式的规则，而不是提及 1969 年《维也纳公约》。

111. **Orina 女士**（肯尼亚）说，委员会报告第一章至第三章论及各国之间国际关系涉及的重大问题。因此，会员国必须积极参与这些问题的讨论，确保它们的意见和关切在编纂国际法时能够得到考虑。虽然第六委员会为此提供了论坛，但是它的日程安排很紧，意味着从来未有足够的时间来深入探讨目前审议的主题。因此，肯尼亚代表团鼓励国际法委员会及时分发报告，促请各会员国在委员会文件草案分发后立即提交意见。

112. 肯尼亚代表团欢迎委员会决定把发生灾害时保护个人和国家官员免除外国刑事管辖的主题列入工作方案。肯尼亚代表团还认为成立最惠国待遇条款工作组是及时的。她促请委员会秘书处加强与有关国际机构的合作，以便 2008 年就委员会审议的主题举办区域研讨会和讨论会。

113. **Paasivirta 先生**（欧洲联盟委员会观察员）代表欧洲共同体发言说，欧洲共同体祝贺国际法委员会关于国际组织责任的工作取得迅速进展并认为条款草案基本令人满意。然而，象前几年那样，欧洲共同体考虑到国际组织的多样性，还是有些担心把所有国际组织都纳入这个专题的条款草案的范围是否可行，而欧洲共同体就是一个实例。

114. 第 31 条至第 36 条草案基本上沿用了国家责任相关条款（A/RES/56/83，第 28 条至第 33 条）的模式。正如特别报告员在关于这一主题的第五次报告（A/CN.4/583）中指出的那样，适用于各国的全额赔偿基本原则应同样适用于国际组织，因为免除它们对其国际不法行为进行赔偿的责任等于说它们有权无

视国际法为其规定的义务。欧洲共同体完全赞同第 31 条至第 36 条草案中关于国际组织的国际责任的一般原则。同国家一样，国际组织也有义务停止不法行为，作出不再重复不法行为的适当保证，并全额赔偿这种行为造成的任何伤害。欧洲共同体在它解决争端的实践中早已接受了这些原则。此外，欧洲共同体赞同《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关于责任和义务的规定，这表明它接受全额赔偿的原则。

115. 关于第 43 条草案，他说，虽然看来可以接受其条款，措辞也令人满意，但是把它放在第二部分第二章尾部可能不对，因为第二章主要阐述赔偿的不同形式、利息和哪些情况可以减少赔偿。国际组织的成员进行赔偿的义务也可视为一个属于第一章的一般原则。如果采用这种看法，那么把第 43 条草案的条文列为第 34 条草案新的第 3 段，可能更加合适，但必须删除“本章”一词。

116. 关于第 44 条和第 45 条草案，在国际组织的国际不法行为严重破坏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规定的

国际义务时，国际组织面临的后果应当与各国面临的后果相同，这一意见在理论上是正确的。条款草案应否特别强调国际组织成员开展合作以便终止本组织不法行为的义务是一个难题，因为如果国际组织只有其中的一些成员参加本组织中能够采取适当补救措施的机构，那么就很难制定一个同样适用于所有成员的规则。因此，特别报告员有理由不试图界定一项要承担责任的组织的成员拥有的具体义务，而是把这个问题留下来，根据该国际组织的适用规则来解决。

117. 最后，同国家一样，国际组织有义务（如第 45 条草案第 2 段所述）不承认严重违反国际法行为造成的局面是合法局面。在这方面，特别报告员在第五次报告（A/CN.4/583）中恰当地提到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 1991 年的声明。然而，应当指出，如特别报告员所述，这是一份共同体和它的成员国联合发表的声明，而不仅仅是成员国的声明。因此，它是欧洲共同体作为国际组织的有关惯例的一部分。

下午 6 时散会。